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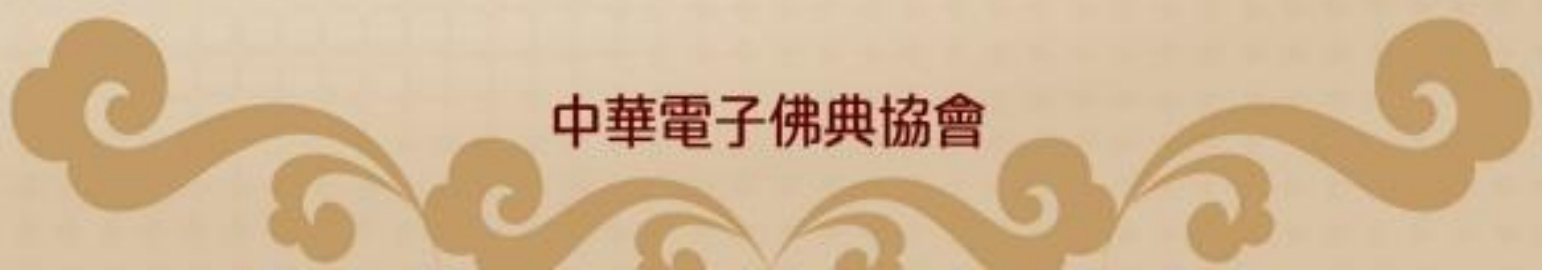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4n0456

金剛經註疏

唐 慧淨註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No. 456-A 金剛般若經註序](#)
 - [金剛經註疏](#)
 - [No. 456-B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
 - 3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56-A 金剛般若經註序

大常博士河南 褚亮 撰

若夫大塊均形役智從物情因習改性與慮遷然則達鑒窮覽皎乎先覺炳
慧炬以出重昏拔愛河而升彼岸與夫輪轉萬劫蓋染六塵流遁以徇無涯
踏馳而趨捷徑不同日而言也穎川庾初孫早弘篤信以為般若所明歸於
正道顯大乘之名相標不住之宗極出乎心慮之表絕於言像之外是以結
髮受持多歷年所雖妙音演說成誦不虧而靈源邃湛或有未悟嗟迷方之
弗遠睠砥途而大息屬有慧淨法師博通奧義辯同炙輶理究連環庾生入
室研幾伏膺善誘乘此誓願仍求註述法師懸鏡忘疲衢躡自滿上憑神應
之道傍盡心機之用敷暢微言宣揚至理曩日舊疑渙焉冰釋今茲妙義朗
若霞開為像法之梁棟變羣生之耳目辭峯秀上映鷲岳而相高言泉激壯
赴龍宮而競遠且夫釋教西興道源東注世閱賢智才兼優洽精該睿旨罕
見其人今則沙門重闡藉甚當世想此玄宗鬱為稱首歲惟闡茂始創懷袖
月躔仲呂爰茲絕筆緇俗攸仰軒蓋成陰扣鐘隨其小大鳴劔發其光彩一
時學侶專門受業同涉波瀾遞相傳授方且顧蔑林遠俯視安生獨步高衢
對揚正法遼東真本望懸金而不刊指南所寄藏羣玉而無朽豈不盛哉豈
不盛哉。

No. 456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上并註

紀國寺釋 慧淨 註

如是。

信辭也。信則所言之理順。順則師資之道成。辭無繁約。非信不
傳。故建言如是。

我聞。

證聞也。親承曰我聞。傳受曰所聞。此曰我聞。則親承音旨也。
一時。

化辰也。即法王啟運之日。大眾嘉會之時。

佛。

化主也。大師之名。以覺為義。一自覺。二覺他。三覺滿。異凡
夫故自覺。異二乘故覺他。異菩薩故覺滿。三者備矣。受佛名
焉。

在舍衛國。祇樹給孤獨園。

化處也。國是遊歷之境。園是依止之所。住國為化在俗之徒。住園為統出家之眾。舍衛此云聞物國。勝物多出此土。嘉名遠振諸國。故曰聞物國也。祇陀是太子之名。此云戰勝。太子載誕之時。王破敵軍之賊。官人聞奏。遂以名。給孤獨是國臣之號。本名須達。須達內慈而外富。賑貧恤寡。鄉人美之。因以號焉。園是須達所買。樹是祇陀之施。樹為別物。園即總名。君上而臣下。不可直稱獨園。園總而樹別。不可但言祇樹。故兼之也。買園施樹。事在別也。

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同聞也。比丘有三義。一曰怖魔。二曰乞士。三曰破惡。怖魔在初。乞士居次。破惡最後。夫創軌玄門。即達降魔之志。故剃髮染衣。天宮動而魔怖也。身為道器。身安即道隆。故已沾法服。須乞食以資身也。聖人道長。凡夫道消。故所修已滿。即破惡以證果也。

爾時。世尊。

上明通序以證。信下明別序以發。起世尊化主。也成實論。云具上九。號故曰世尊。

食時。

化辰也。旭旦即始營未畢。晚日則飯食復終。莫若辰午之間。正是初成之際。此辰行乞。故曰食時也。

著衣持鉢。

化儀也。外道或不著衣。或以手捧食。為破裸形外道故。所以著衣。為破手捧外道故。所以持鉢。被僧伽梨衣。故曰著衣。執四天王所奉之鉢。故云持鉢。

入舍衛大城。

化處也。此城家九億。縱橫十二由旬。故言大也。園南而城北。自外以適內。故言入。

乞食。

化事也。由從之而乞食。則成彼之福田故也。

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

化等也。夫捨富從貧。即益貧不益富。捨貧從富。即益富不益貧。捨富從貧。故大迦葉所以被呵。捨貧從富。故須菩提所以置鉢。今佛不爾。故云次第乞也。

還至本處。

知足也。由知足故乞不過量。由樂靜故還歸本所也。

飯食訖。

化終也。金剛之體。豈資於食。為益物故。現同飯也。

收衣鉢。

上敘行塗乞食。下明敷坐入靜。欲令眾生福故。所以行塗而前乞。欲令眾生智故。所以入靜而後說。收衣鉢者。屏外緣也。制僧伽梨衣。為人聚落。受四天王鉢。為貯資糧。還至本處。故衣須收。飯食事訖。故鉢須置也。

洗足已。

行塗所以穢足。敬定所以清身。

敷坐而坐。

正入靜也。將欲說法。故敷師子之坐。即事入定。宜結跏趺之坐也。

時。長老須菩提。

上明序分。言興致之由。下明經體。彰即坐之益。長老。尊稱也。須菩提。此云善吉。亦曰空生。生時其室盡空。故曰空生。父母問師。師云唯善唯吉。故言善吉。

在大眾中。即從坐起。

但尊人重法。理自不可端拱。況即事請道。所以側身避席。

偏袒右肩。

既表師資之儀。示有駟策之相。亦是隨從國法。即以右袒為恭。

右膝著地。

屈曲伏從。示無違拒之貌。

合掌恭敬。

斂容祇肅。顯有專一之心。

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

既欲請道。宜先歎德。歎德之意。即為請益之基。希有世尊之言。命章總歎之謂也。

如來。

如目真如。來目無分別智。如以不異為義。來以至處為功。三世諸佛皆以無分別智。乘真如之道來成正覺。故曰如來也。

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屬諸菩薩。

菩薩者。此云道心眾生。護念約轉法輪時。化深行菩薩。付屬約般涅槃時。化淺行菩薩。護念者。護是防其自身與智慧力。令成就佛法。念即緣其所化弟子與教化力。令成就眾生。化力有三。一神通輪。二記心輪。三正教輪。神通轉變。故能使背邪以歸正。記心言實。故能使除疑以生信。正教示理。故能使捨惡以修善。付屬者。付是將淺以授深。屬即教深以化淺。淺行菩薩於功德有二種。一已得。二未得。已得者欲令不捨。未得者欲使增修。故將淺以付深。屬深化令不退也。

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

言善者。為異闡提外道之流。男女者。即簡二根閻闍之類。

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阿名無。耨多羅名上。三名正。藐名遍。後三名知。菩提名覺。總曰無上正遍知覺。正是如理智。遍是如量智。知是無分別智。覺是無分別後智。如理智緣真。故言正。如量智緣俗。故言遍。無分別智斷二種無知。故言知。無分別後智出眠夢之表。故言覺。此四智即佛果之正體。人若發心遠求此體。名曰發菩提心。此立為問之本。

應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夫法門雖曠。不出大乘之與小乘。因德之與果德。此經顯大乘法門。明菩薩正行。所以請因而而不請果。由因成必得果故。亦舉果以明因耳。大乘明因有三。一應得因。二加行因。三圓滿因。所應得者謂菩提心。所可行者謂十度行。所須滿者謂三德果。發心因乎佛性。起行因乎發心。圓果因乎加行。故以佛性為應得之因。發心為加行之因。加行為圓滿之因。此文應具三問。初問云云何住。此請加行因。言欲發菩提心。住何心而成發。次問云何修行。此請圓滿因。言欲修菩薩行。起何行而成修。後問云何降伏其心。此重請圓滿因。言欲滅正行障。降何心而成滅。然因既有三。但請後二。何也。夫初因本有。本有者非佛事。後二新生。新生者是佛事。非佛事者。有說亦有。無說亦有。由此義故。不待問而自成。是佛事者。有說則有。無說則無。由此義故。必因請而方立也。

佛言。善哉。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屬諸菩薩。

讚而後述。重其言也。

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

誠而後許。專其意也。

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長老蒙許。言志愜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降伏其心。

摩訶言大。大菩薩也。先答第一問而言降伏者。只令住四恩德而發心。即降伏凡夫二乘心也。四恩者。一廣心。二第一心。三常心。四無倒心。前二明度而能周。即以廣降狹。後二明度無所度。即以無降有。以廣降狹是伏二乘心。以無降有是伏凡夫心。伏凡夫心顯有智慧也。伏二乘心明有慈悲也。此先總教。下即別敘。

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

此明廣恩也。眾生之類今略舉三。將列別類先總別敘發之也。

若卵生·若胎生·若濕生·若化生。

此列生類。生者新諸根起也。依穀而生曰卵。含藏而出曰胎。假潤而興曰濕。欸然而現曰化也。

若有色·若無色。

此列界類。界者差別義也。一欲界。二色界。三無色界。欲界必兼有色。色界其必無欲。無色一界無色無欲。言若有色。即攝下二界眾生也。言若無色。即攝上一界眾生也。

若有想·若無想·若非有想非無想。

此列性類。性者體義也。一切眾生以想為性。一·有想。謂有心而羸。二·無想。謂無心而寂。三·非有想非無想。謂雖有心非羸非寂。非羸故異乎有想。非寂故異乎無想。故曰非有想等。言若有想。即攝七有想定及欲界眾生也。言若無想。即攝二無想定及無想天眾生也。言若非有想非無想。即攝非想非非想天眾生也。此並是廣心之境。欲求無上道。應先住之而發心也。

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

此明第一恩也。前雖廣度。若與人天之樂。名曰下恩。若與二乘之樂。名曰中恩。若與大涅槃樂。名曰上恩。涅槃以真如為其體。以靜息為之義。靜即靜三惑因。息即息三苦報。靜惑因故建有餘之名。息苦報故立無餘之目。我皆令人。能施恩心也。無餘涅槃。所施恩體也。而滅度之。施恩正事也。

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此明常恩也。菩薩所以能常化者。由悲智兼修也。若有悲而無智。即滯有以生疲。若有智而無悲。即著空以取證。若帶悲而行智。即緣空而不取。若帶智而行悲。即化恒而不息。如是滅度無量眾生。此明化俗有悲。實無眾生得滅度。此顯緣真有智。緣真有智故物我一體。化俗有悲故恒行不息。

何以故。

下明無倒恩也。疑曰。前言滅度眾生。後言無生得滅度。何謂也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我等四執是分別之心。分別之心是菩薩正障。有我等相。自惑未亡也。即非菩薩。有倒何能化物。翻此義者。無我等相。即自惑已盡。乃名菩薩。無倒故能常化也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自下次答修行問。行即布施。今教布施。令離三障。一不行障。二僻行障。三倒行障。不著自身。離不行障。不著報恩。離僻行障。不著果報。離倒行障。夫著自身者。愛己而惡人。有恠而無施。無施即不行。不行障行也。今本闕此。別本曰。不住於事而

行布施。事即自身也。於法應無所住者。此離僻行障。法者。恩境也。謂供養恭敬之流。稱名揚德之類。事緒繁曠。故以法語總之也。若施求此報。名曰僻行。僻者。一僻因。不以悲智為方便。二僻果。不以大覺為所求也。

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

此離倒行障。正報是受體在法塵。依報是受資即五塵。生死之受。無樂而計樂。是名倒為。生樂受求樂受資。名倒行。不令住五塵。即捨依報。不令住法塵。即捨正報。但令為無上菩提而行布施。即菩薩正行也。但言布施。亦具三檀攝六度。三檀者。一·資生檀。攝布施一度。即體名也。二·無畏檀。攝戒·忍兩度。眾生於我。或已作惡。或未作惡。未作者而不犯戒。施無畏也。已作者而不報忍。施無畏也。三·法檀。攝精進·禪定·智慧三度。精進故誨而不倦。禪定故言必逗機。智慧故所說無倒。若能如是布施。即離三障·行三檀·攝六度。具菩薩三行。一離障行。二正行。三圓滿行。菩薩住大乘中。應如是修行也。

須菩提。菩薩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

自下次答降伏問。相為所住。心為能住。相謂三輪體。一施者相。二受者相。三財物相也。心謂三輪想。即施者想。受者想。財物想。相是分別性。即相結。想是依他性。即羸重結。此二是菩薩正障。若菩薩作無性觀。分別本來無相。故相結滅。依他本來無生。故羸重滅。若能於六度之中。行一一度。並離三相及三想。即是降伏執相之心。成就無相之行。

何以故。

疑曰。住相何損。捨相何益。而令捨相。不令住邪。

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

答明福難量也。何者。無相是真。有相是俗。真理即通。俗事即隔。無相之心。契真理而無際。所生功德豈俗事之可量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可思量不。

更顯難量義。空有三德。故不可量。一性常。二體一。三容受。今問東方空體。論其遠近。可度量不也。

不也。世尊。

向東無際。不可量也。

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。

次問九方。

不也。世尊。

所向無際。悉不可量。夫虛空之體是一。約色以辨十方。欲顯無相之心是一。寄行以階十位。容受東方色。即說東方空。攝受初地行。即為初地體。餘方餘地亦如是。

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

明喻既畢。此即合之。

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夫著相行施。是有住之住。忘相行施。是無住之住。今勸捨有住之住。住無住之住。故云。如所教住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

前來依問正答。自下因答斷疑。正答即標宗略說。斷疑即開宗廣說。

○然體有三。一正教經。二正行經。三正果經。教是章句。行是六度。果是三身。今先約正行斷疑。疑曰。若住相行因。可感有相之報。忘相行因。應得無相之果。云何世尊本行忘相之因。今得有相之果。果既有相。則因非無住明矣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斷問。身相即三十二相。可以妄中之身相。見真中之妙體不。

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

須菩提承刀奉答。身相是妄。如來是真。不可依妄以觀真體也。

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

曉不也意。身相即非身相。略有三義。一由聚。二由相。三由性。由聚者。身相以隣虛為體。九微十微為聚。約方分以拊之。度隣虛而必盡也。由相者者。身相以有為為體。生等八法為相。約前後以推之。極剎那而自壞也。由性者。身相以境界為體。以分別性為性。約無相以觀之。入唯識而成空也。由此三義。不可以相觀如來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則見如來。

須菩提答稱佛心。佛更成其義也。凡所有相。則凡有生等之八相。皆是虛妄。不越聚等之三體。若見諸相非相。遣妄以入真。則見如來。證真以離妄。若然者。忘相行因是依真如所得之果。何關有相。不可見方便之相。以相為真。即以果謗因。疑因為住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

自下次約正教斷疑。疑曰。前說不住之因深而難行。後說無相之果深而難得。未來世頗有得聞是經。信行無住之因。必得無相之果不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

將立有以答之。先呵無以止問。故言。莫作是說也。

如來滅後後五百歲。

夫法身則無始無終。應身則有始無終。化身則有始有終。王宮初生為始。雙樹入滅為終。故曰如來滅也。如來滅後。初五百年解脫得堅固。次五百年禪定得堅固。後五百年多聞得堅固。此時雖多不信。然有信受之者。

有持戒修福者。

持戒者多是出家菩薩。修福者多是在家菩薩。智度論云。出家之人以尸羅為上首。在家菩薩以檀那為上首。

於此章句。

章言大分。前說不住之深因。此為一章。後說無相之深果。復為一章。句言委細。不住因中。不住色等之流。無相果中。相即非相之類也。

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

信行無住之因。必得無相之果。故言以此為實。

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

善根有三。一無貧。二無瞋。三無癡。由此善根。於佛田中燒香散華。稱名揚德。故言種也。不於一佛者。樹因不淺也。已於無量者。植福久深也。

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

欲顯信雖少而福多。故云乃至一念也。

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。

肉眼是見而非知。比智是知而非見。證智是見亦是知。言知。明非肉眼之所見。言見。明非比智之所知。即是證智。知其名身。見其色行。故雙言也。

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得有二義。一生。二長。本無今有。曰生。已有熏修。曰長。福德通論有三。一有量有。盡謂凡夫所修福。因心偏故有量。果有為故有盡。二有量無盡。謂二乘所修福。因不遍故有量。果無為故無盡。三無量無盡。謂菩薩所修福。因心遍故無量。果無為故無盡。信經所得之福即是第三。故言無量也。

何以故。

欲曉無量意。故發問以徵之也。

是諸眾生。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

下答意明。一由達人法二空。二由成取捨兩行。所以生一念信心。得無量福德。此明達於人空。離人我四執也。夫我是自在之名。人為主宰之目。眾生取續前為義。壽者以接後為能。此四同為人執。隨用以立四名。離此四執。故曰無我等相也。

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

別本曰。無相無無相。此明達於法空。離法我四執。夫法相者是有法執。迷俗諦起俗諦法相。不出所取之境能取之心。分別無相故無所取之境。依他無生故無能取之心。故云無法相也。非法相者。是無法執。迷真諦起若真如。約俗諦不可說為有法相真如。約真諦應可說為無法相。今明待俗有故言真無。有既壞故無亦遣。故云無非法相也。相者是亦有亦無執。迷非安立諦起何者。初破俗有言非有。非有似是無。後破真無言非無。非無似是有。若爾。真如應亦有相亦無相。今明真如之體。異根塵之有。故不可安立為有相。異兔角之無。故不可安立為無相。故云無相也。無相者是非有非無執。迷言說起若真如。非有相非無相。即應心行處滅言語道斷。若爾如來何所說。今明真如雖不可說。由佛方便故。或說為有相。或說為無相。故云無無相也。總而言之。真如非有故增益滅。非無故損減滅。非亦有亦無故相違滅。非非有非無故戲論滅。

何以故。

欲曉障盡意。故發問以徵之也。

是諸眾生。若心取相。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答意明法我執為因。人我執為果。人執即斷故不生。法執即伏而不起。故論曰。但有無明。便無現行羸煩惱。若心取相。即法執上心。則為著我人執起也。此先總答。下別敘之。

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此明有法執上心。即人執還生也。

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此明無法執上心。即人執還生也。

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

次結成取捨兩行。不應取法。不令執文以取義。即令捨文也。此示正聞相。不應取非法。當令順文以取意。不可一向撥文為非法。復令取文也。此是實信相。

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。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引喻顯之。筏者為度故須取。到岸故須捨。修道亦爾。憑筌乎會理故須取。得理乎忘筌故須捨。執文為法是善心而尚捨之。若執文為非法是不善心。固須捨之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

自下次約正果斷疑。疑曰。前說不可以相見如來。則如來是無相。無相之中無動無作。云何世尊就草座而成道。指拘隣而說法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

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。如來可說。

下答意明佛有三身。法身·應身·化身。法身以如為體。應身以智為體。化身以色為體。無覺無說言法身。有覺無說言應身。有說無覺言化身。須菩提言。如來定以真如為體。真如非法非非法。故云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然菩提為所得及所說。如來為能得及能說。菩提非法非非法。故無所得及所說。如來非法非非法。故無能得及能說。故云。無有定法名菩提。亦無定法如來可說也。

何以故。

欲證無說意。故發問以徵之也。

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。不可說。非法非非法。

答意明化身雖說。然所說之義甚深。過聞慧境。聽者不可以耳識。作有無二相取。故云不可取。所顯之理微細過思慧境。說者不可以舌根。作有無二相說。故云不可說。離有性故非法。離無性故非非法。維摩經曰。其說法者。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。無聞無得。即其義也。若化身能說者。何故論云。應化非真佛。亦非說法者耶。既云化佛非真佛。亦是化說非真說。且復說無定相。故云。非說非無化佛不定相說也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欲顯所說非法非非法。故舉所證以明之。夫覺無為最淺者名須陀洹。覺無為最深者名為佛。此其差別也。能覺者應身耳。由應身如是覺。故化身如是說。所覺既非法非非法。故所說亦非法非非法也。所以通說一切賢聖者。欲顯一切聖人同證無為為體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

自下次顯斷疑功用。夫於經有疑即懷謗以生罪。於經無疑即信受而生福。欲顯所說之法。雖不可取不可說。然受說能詮之教。即生福無邊。故為斯問。一須彌·一日月·一四天下。為一小世界。即以小世界為本。其數至千。名小千世界。即以小千為本。其數至千。名中千世界。即以中千為本。其數至千。名大千世界。總計有百億須彌·百億日月·百億四天下。成即同成。壞即同壞。下極風輪。上窮有頂。一佛所主之處。名曰三千大千世界。今問若人施寶同乎此量。所生之福得為多不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珍寶之量既弘。生福之理彌積。故云甚多。

何以故。

欲明此福雖多而未勝。故先發問以徵之。何故此福得名多也。

是福德。即非福德性。

答意明福有二種。一有流。二無流。多有二義。一聚義。二進義。聚謂聚集福體。進謂進趣菩提。是福德者。是有流之福德。即非福德者。非無流之福德。是有流之福故。有聚義之多也。非無流之福故。無進義之多也。無進義之多者。豈空無果乎。得有流報。故無有無果之理。報盡即絕。故無有進趣之義。

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須菩提離自師心。更引如來為證也。

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

受持四句。受他法施也。為他人說。以法施他也。受他法施。明生自聞慧。以法施他。明生他聞慧。若人自能住聞慧。福已勝彼。何況自住思修兩慧也。若人令他住聞慧。福已勝彼。何況令他住思修兩慧也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

菩提即法身。諸佛即應化兩身。菩提名出謂顯性以離纏。諸佛名出謂生成以得體。此經既出諸佛之三身。故顯受說之二勝也。

須菩提。所謂佛·法者。即非佛·法。

佛是學者之名。法是菩提之目。菩提體唯佛之所能覺。故名佛法。餘人之所不覺。故云即非佛法。所謂佛法者。謂是大乘之佛法。即非佛法者。非是二乘之佛法。非二乘之佛法。此顯不共義。是大乘之佛法。此顯最勝義。受說此經。能出不共之佛法。故成最勝之深因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

前約如來法身斷疑。自下次約弟子法身斷疑。疑曰。前說一切聖人以無為而有差別。後言無為之法不可取不可說。此猶難信。何者。現見四果聖人能取無為以為自果。如其所取。能為人說。云何言不可取不可說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此問第一果也。言須陀洹人正證無為之時。能作是念。我得果耶。為不得耶。

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

須陀洹此云入流。亦曰逆流。流有二種。一生死流。二聖道流。是名入流。明入聖道之流。而無所入。顯逆生死之流。在觀既無復分別。豈見道流可入乎。既不見道流之可入。豈見道果之可得乎。既不見道果之可得。豈見可得之可見乎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

此問第二果也。

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

斯陀含。此云一往來。此人證果之後。若人中命終。即往天而來人。若天中命終。即往人而來天。由一往一來便得滅度。故曰一往來。觀內既不見有我。誰往誰來。故云實無往來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

此問第三果也。

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

阿那含。此云不來。此人證果之後。生上而不生下。有去而無有來。故曰不來。觀內既不見有我。說誰不來。故云而實無來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

此問第四果也。

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

阿羅漢。此云不生。此人證果之後。永絕三毒之根。高謝四生累。故曰不生。觀內既不見有我。說誰不生。故云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也。

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有念既四執生。無念即四執滅。四執滅者可以有滅之實而實之。四執生者豈以不生之名而名之哉。

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

三昧。此云定。無諍定者。遠分定也。得此定者。能令彼我不起煩惱之諍。故曰此定為無諍也。無諍第一。即定障之諍滅。離欲第一。即惑障之諍盡。

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

須菩提言。我身自證。不起自得之心。餘人若成。豈生獲果之念。

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

阿蘭那。此云無諍。須菩提言。我若有念。則此記無由也。

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實無所行。兩諍之體離乎心也。而名樂行。無諍之名記乎身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

前約聲聞法身斷疑。今約菩薩法身斷疑。疑曰。菩薩即真如。真如之中無取無說者。然燈如來云何為說菩薩之法。釋迦菩薩何故親從受之耶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汝意云何。我昔入觀之

時。然燈於我有說耶。我於然燈有得耶。為無所說耶。為無所得邪。

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

法是菩提。得即證也。答意明法中則心行處滅。覺觀之所不尋。言語道斷。名筌之所不逮。名筌不逮故。昔佛所以杜言。覺觀不尋故。今佛所以絕證。但言釋迦絕證。則然燈杜言。從可知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

前斷得記疑。今斷嚴土疑。得記即仰上以受化。嚴土是俯下以利生。疑曰。若身是無相之身。即土應無相土。土若無相。不應取有累之事像。修萬行以嚴之土。若有相。復何異控龍象於兔蹊。注江湖於牛跡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汝謂菩薩真觀之中。有嚴事耶。無嚴事耶。

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則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答明無也。莊嚴有二種。一形相。二真實。形相色性為其體。眾寶為其相。真實者法性為其體。萬德為其相。形相以依化為能嚴。分別為所嚴。分別無相故。無所嚴之體。依化無生故。無能嚴之體。故云即非莊嚴也。真實以唯識為能嚴。法性為所嚴。唯識無倒故。有能嚴之體。法性不變故。有所嚴之體。故曰是名莊嚴也。若然者。豈取有累之事像。修形相之嚴哉。

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

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此勸取真實之嚴。令捨形相之障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卷上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卷中

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

前來並約法身斷疑。此問次約應身斷疑。疑曰。法身是真如。真如不可取者。應身是真智。真智不可取也。如其是可取。何取有累於無相。如其不可取。何以自取為法王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須彌山王。喻應身也。量高八萬。可言大也。勝出諸山。可言王也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

答意明應身以真智為體。以自在為用。體周法界。可言大也。用超眾聖。可言王也。須彌雖大。以非心故。不謂我是山王。應身雖大。以離相故。不謂我是法王也。

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更曉身之大義。何者。身有二種。一有流身。二無流身。非身者非有流之身。大身者是無流之身。夫有流即遇物斯限。無流即觸徒斯契。有限者不能周。能契者必能遍。不能周故失大身之名。必能遍故得大身之義也。

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。

前來宗明經體。自下主明經用。用難指事故格量以喻之。初言三千。不即言恒沙者。自少之多。開化漸也。恒河者。恒是河之神名。河即因神立目。問意言。初以一恒之沙為數。次有爾許沙數恒河。後諸恒之中復各有諸沙數。是諸沙數寧為多不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

諸河為總。諸沙為別。河尚無數。況乃沙乎。

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

一恒之沙為第一多。一沙復為一恒河為第二多。諸恒之中復各有諸沙數為第三多。諸沙之中一沙復為一世界為第四多。今問若人施寶同乎此量。所生之福得為多不。

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答明多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如此福德勝前福德。

捨寶雖多而生福少。持經雖少而生福多者。經之勝用在乎此也。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

下明此經之勝。成彼生福之多。此章明此經能令物尊。隨何處說此經。即令此處可尊。隨何人說此經。即令此人可貴。隨何所捨

此寶。不令此處可尊。隨何人捨此寶。不令此人可貴。由此義故。持經雖少而福多。捨寶雖多而福少也。

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

何況者。一以無情況有情。謂以地況人。二以少況多。即一偈況於盡受也。地本無靈。說處尚令尊仰。人既有識。持者深須虔養也。

須菩提。當知是人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

希有之法是菩提。成就菩提即人可貴也。

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則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

有經之處則有佛教。佛教不異經教也。可重之者是弟子。弟子即是菩薩也。有佛顯有能說。有菩薩顯有能受。兩聖居中處可尊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

此章明此經體是真流。夫證真如者得真般若。從真般若流乎大定。從大定流乎大悲。從大悲流乎化身。從化身流乎此經。故此經真所流也。經是真流故。持雖少而福多。寶非真流故。施雖多而福少。須菩提欲顯此義。故設兩請。初請約文以求目。此文以何為名。後請約義以問持。此義云何修奉。

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

此答初問。顯真流義也。夫名以宣實。實為名本。證實者能流名。尋名者能津實。欲顯此經既為證真者之所流。還詮證真者之般若。故目之曰金剛般若也。金剛以不壞為義。喻智真也。般若以神照為功。即智體也。波羅蜜以到岸為趣。顯智用也。

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

此答後問。即令依向所立之名。以持此文之義。所以爾者。立名之意。欲令依名以取文。依文以尋義。依義以修行。依行以證真。故須依此名字而奉持也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則非般若波羅蜜。

更曉前意。夫證真之曰得真般若。得真之時便捨文字。故云。佛說般若。即非般若也。若能依名作取捨兩意。以持此文之。義即是如法奉持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

此章明此經是諸佛同說。夫能證真者能說真。如說行者能證真。諸佛已證。為他證故同說。菩薩未證。為自證故同行。欲顯同行者必同證。先明同證者必同說。故為斯問。問意言。頗有一法唯我釋迦獨說。非餘諸佛所說耶。若唯我獨說。即我名有所說。若餘佛亦說。即我名無所說矣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

此說同彼佛。則說無所說也。若然者。隨是一法。則一切諸佛同說。無有一實。得一切諸人共捨。法可同說。同行者必同證。所以持雖少而福多。財無共捨。別捨者不同證。所以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此章明此經是滅惑之本。夫通論財施之福。內生不善之惑。外感無記之塵。弘經之善。則近滅煩惱之因。遠感菩提之報。今欲明施福之所生。即經福之所滅。故為斯問。夫積微塵以成世界。則塵因而界果。碎世界以作微塵。則界因而塵果。然則世界作微塵。是微塵從世界出。此喻示何義。示煩惱從財施生。微塵眾甚多。是微塵遍滿虛空。此喻示何義。示煩惱彌綸法界。

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。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塵以染空為義。界以因性為理。地塵非染塵。是說地微塵。世界非染因。是說為世界。此喻通顯兩意。一取非為喻。顯智慧非染塵。經福非染因。二取是為喻。顯煩惱是染塵。施福是染因。然則前是破麤為細。示因少而果多。此即摧有人無。顯始生而終滅。何以明之。夫地塵是相結。屬分別性。煩惱塵是麤重結。屬依他性。相結雖不可以無生觀斷。然可以無相觀滅。麤重結雖不可以無相觀滅。然可以無生觀斷。二塵雖異。俱財用之所生。兩觀乃殊。並經力之能致。若爾財福之所生。即經福之所滅。能滅即為勝。所滅即為劣。由此義故。施寶雖多而福少。弘經雖少而福多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

此章明弘經之福是諸善中勝。夫因以感果。果以酬因。果勝即因勝。果劣即因劣。欲寄應真兩果。以辨勝劣二因。故為斯問。問意云。如來以真如為體。三十二相是虛妄之法。可以此相見如來不。

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。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

三十二相是丈夫之相。無相是菩提之相。即是非相。非菩提之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是丈夫之相。此明兩相異體。即顯應真殊狀。夫三十二相是世間之勝報。其因尚劣於經福。無相是出世之妙果。其業理勝於施善。由此義故。施寶雖多而福少。弘經雖少而福多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前寄捨財以明勝。此寄捨身以明勝。依報易捨。正報難捐。自易之難。亦化漸也。

爾時。須菩提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。

須菩提欲歎經勝以成福。先陳己悟以興感。然則凡夫悲感多為憂生。聖人悲感多因喜起。今者須菩提耳食正說。慧鑒真如。一則愍彼捨身。二則欣今所說。

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此歎希有。昔來之所不聞。約時以顯希有也。慧眼之所不聞。約行以顯希有也。經是希有。故弘雖少而福多。身非希有。故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世尊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則生實相。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

此歎不共。何者。斯經有實信。不與二乘共也。信心清淨。信教也。則生實相。信理也。然實相可顯不可生。言生實相者。但生實相信耳。

世尊。是實相者。則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更曉前意。則是非相。則非二乘之實相。說名實相。說名大乘之實相。非二乘之實相。下人之所不成。是大乘之實相。上人之所獨得。由經有不共之實相。所以弘雖少而福多。身無不共之實相。所以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。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

此歎生解深。夫信為人道之初宗。智為究竟之玄術。將言生智之不易。先美起信之為難。須菩提言。我今承力而得解易。故非為希有。末世自思而起信難。故方為希有。

何以故。

欲明希有意。故發問以徵之。

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

此明依經起信。悟人空以答之。

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。

此明依經起信。悟法空以釋之。此明法空者。何以不言法相即是非相耶。夫無我有二種。前明無人我之相。今明無法我之相。不相違也。

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則名諸佛。

相若是實。則佛不能離。今離相名佛。故知相即非相。

佛告須菩提。如是。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如是如是。述其言也。得聞不怖。成其義也。一往怛愕名驚。心膽怯弱名怖。深惡前事名畏。驚是始行人。怖是二乘人。畏是外道人。初人於真空理有信而無定。亂故所以心驚。次人有定而無信。疑故所以生怖。後人無信亦無定。謗故所以生畏。異初人故。聞經不驚。異次人故。思義不怖。異後人故。修行不畏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此歎教中勝。夫斯經以般若為主。般若則六度之中為勝。故云第一。非餘人之所量。故云非第一。言非第一者顯不共義。是名第一者顯最勝義。般若為因。言教為果。般若勝故。言教第一。經是第一。故弘雖少而福多。身非第一。故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

此中復有疑。此疑從有住起。疑曰。捨身苦身而得福劣者。依經起行亦生苦受。得福云何勝耶。為斷斯疑。故明忍度。何者。此忍以無癡善根為體。無生法忍為性。唯諸佛之所窮。故名波羅蜜。非餘人之能究。故說非波羅蜜。依經起行既生無生之勝忍。豈苦受之所倦哉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

前明有苦而能忍。此明有忍故無苦。何者。若有自我。他我之異。便見能害。所害之殊。我於爾時既無兩我之執。則不見歌利為能害。我身為所害。既無兩害之體。苦受從誰而生。

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

更說無苦義。節節支解。害事極也。不生瞋恨。忍力猛也。瞋恨因我執而生。我執既無。瞋恨從誰而作。然瞋是大惑。恨是小纏。大惑即可報之以殺心。小纏但得加之以楚毒也。

須菩提。又念過去。於五百世。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

前明有忍故無苦。此明無苦故有樂。何者。作忍辱仙人顯有慈悲。無我等相明無瞋恨。無瞋恨故無苦。有慈悲故有樂也。

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下更防其過也。夫見苦而行苦者。則心疲而退沒。忘苦而行苦者。則心輕而進昇。為防退沒之行。所以教發無住之心也。夫菩提以無住為體。若能忘相發心。心即泯同無住。所以離相發心。即無住心之體也。

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
此示無住境也。不住色等生心。令離果報也。應生無所住心。令離報因也。

若心有住。則為非住。

此示無住障也。若心有住。住前二境。則為非住。不住菩提。若有此心。便成障也。

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

此示無住行也。夫昇高者必自邇。涉深者必自淺。是故欲入無住之心位者。應修無住之行也。無住心位初地以上。無住行位道種以還。故攝大乘論曰。願樂位六波羅蜜。雖是世間法。能引出世心。今言施者。亦以三檀攝六也。

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。應如是布施。

前約有住斷疑。今約無住斷疑。疑曰。若其無住。為誰修行。若見眾生可為。應名住著眾生。今明約俗可言有為。故言為利益一切眾生。應如是布施。若三檀分別。即令眾生捨三種苦。得三種樂。由資生檀故。令捨貧窮苦。得巨富樂。由無畏檀故。令捨怖畏苦。得安隱樂。由法檀故。令捨生死苦。得涅槃樂也。

如來說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。則非眾生。

此明約真可言無住。何者。諸相是眾生之體。眾生之體即眾生之名。諸相非相。體空而非實。眾生非生。名空而是假。名體空矣。何所住哉。

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不異語者。

前約外化明無住。此約自行明無住。疑曰。道若無住不應與果為因。若住果者。何得復名無住。今明道雖不住。而能為因。此乃證真者之所通。非理外者之能達。但可依我語以取信。憑聖教以修行耳。欲顯此行可信未可證。故舉五語以勸之。五語者為顯四義。真語說真智。如語說真如。實語說四諦之理。不誑語說三世之事。不異一語即總定前四不可迴也。

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

前既舉言以勸信。或畏守言而失道。為防彼故。今對治之。此法即目如來言教之法。此法是佛法辨之所通。是佛辭辨之所說。與佛相應。故是如來所得法。夫道處無言。守言即失道。所以此法無實。然言能示道。離言不見道。所以此法無虛。言能示道。故指月之譬興。道處無言。故捨船之喻作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入闇。則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

此章雙約有住・無住斷疑。疑曰。若菩提即真如。真如之體。時無不通。處無不遍。若爾。云何心無住時能得菩提。心有住時即不能得。云何聖人處可得。凡夫處不得。今斷此疑。故為斯譬。闇以譬惑。明以譬道。色以譬真。若心有住。是有惑而無道。若心無住。是有道而無惑。夫真雖不隔於惑道。其惑不滅。不可以道證真。猶色雖不隔於明闇。其闇不滅。不可以眼見色。若爾。見者自得。不見者自不得。得與不得由乎見與不見。何關真如遍與不遍也哉。

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。

從上初恒以來。大意主明經用。自此訖於後。問義旨為顯修行。能於此經。修行處也。受持讀誦。修行事也。

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欲顯修福之轉勝。先言得福之無邊。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。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

前捨多身而時短。今捨多身而時長。從短之長此轉勝之義也。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受持讀誦。為人解脫。

不逆。不謗也。此中從淺至深。有六種修行。一書。二受。三持。四讀。五誦。六說。夫不謗是行前之淺信。受說即行內之深修。淺信福已過前。深修固難為喻。

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・不可稱量・無邊功德。

此下歎修行之用。以勵修者之心。此章明境界深。心口所不及。不可思議也。權衡不能准。不可稱量也。

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

此章明依止大。運出二乘之表。故曰大乘。顯過兩障之外。故稱最上。由佛說有三。一下說。說四諦。即小乘。二上說。說六度。即大乘。三最上說。說三無性。即一乘。此經為發後二乘者說。所以依止大也。

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不可量・不可稱・無有邊・不可思議功德。

此章明滿界種。界種即是三種佛性也。一自性住佛性。二引出佛性。三至德果佛性。自性住佛性即真如界。引出佛性即菩提心。至德果佛性即六度行。初一名界。後兩名種。所謂依真如之界。

發萌芽之種。故合名界種。若人依經起行。即生無邊之福。與此三性相應。故能圓滿界種也。

如是人等。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章明持正法。正法即菩提也。菩提名覺。覺有四種。一應覺。謂真如。覺之緣也。二正覺。謂真智。覺之體也。三覺分。謂福德。覺之因也。四令覺。謂正教。覺之用也。若人修行正說。是攝持令覺。依正說修正行。是攝持覺分。依正行生真智。是攝持正覺。依真智證真如。是攝持應覺。攝持即是荷擔也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。為人解脫。

此章明難信聞。樂小是聲聞緣覺。著我是外道凡夫。樂小明無受大之機。著我顯與無我正反。並非法器。豈妄授哉。

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則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繞。以諸香華而散其處。

此章明處成尊。恭敬圍繞。內心處也。華香散處。外則供也。復次。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。則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章明淨三障。一惑障。二業障。三報障。由經力故。轉重為輕。促長令短。此淨義也。為人輕賤。轉報障也。先世罪滅。轉業障也。當得菩提。滅惑障也。

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此章明速證果。阿僧祇。此云不可數也。外國算法有六十位。過此以後佛可復知。故名阿僧祇。夫以事佛之福為一分。持經之福為百分。事佛福一分。不及經福百中之一分。次以百中之一分為千分。亦不及千中之一分。後去皆爾。故云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也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則狂亂。狐疑不信。

此章明得大報。先顯因多也。具說。則文浩蕩故耳識不能受。義深邃故意識不能持。耳不能受則耳識亂。意不能持則意識狂。由亂由狂。則懷疑以生謗。由疑由謗。則墮獄而受殃。由此義故。佛不具說也。

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此明果大也。近招十王果報。遠感諸佛三身。十王果報。勢力遠而難思。諸佛三身。體用大而無測也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前來第一周為立菩薩行體。自下第二周為斷菩薩行障。何者。前周之初。教菩薩起三行。涉行深者即忘懷而捨著。發迹近者或存能以自取。謂我能如是住。我能如是修。我能如是降伏。我即真是菩薩。夫有我即有住。有住即有障。無我即無住。無住即無障。住與不住相違。我與無我正反。有我之心。既迷無我之妙理。有住之執。亦障無住之真行也。夫行以趣果為功。障以礙道為用。障若不斷。行無由成。障斷行成。則菩提之果。日可登也。為此義故。須菩提重請前章以發端。欲令如來絕彼證道之深累。

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則非菩薩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此答初請即斷彼行障也。何則。夫存自者不能忘觀。存他者不能忘境。其欲自他兩滅者。莫若境觀雙盡也。是故如來控前無度以盡境。引今無發以盡觀。境盡故絕乎所度。觀盡故絕乎能度。所度絕即他我滅也。能度絕即自我滅也。兩我之執既滅。障道之累自靜。由此論之。豈有一我為菩薩。而為發心之物乎。故曰。所以者何。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也。須菩提既三行具請。如來但舉一答。何也。夫發心為初。修行為次。降伏為後。發心為顯攝道。修行為顯成就道。降伏為顯不退道。既初無發心者。而況修行乎。況於降伏乎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卷中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卷下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

斷行障已。次斷情疑。疑曰。若今時菩薩是無。昔日亦應是無。若昔日菩薩是有。今日亦應是有。昔若無者。釋迦菩薩不應依然燈以得道。昔若有者。今時發心何得獨云無邪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也。

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須菩提玄悟聖旨。故答以無得也。

佛言。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先述如是。美其言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

次舉得記。成其義也。夫授之為體。示果也。記之為義。定時也。然燈正覺既遙授以當來。則釋迦菩薩豈即成於昔日。故論曰。以後時授記。然燈行非上。以後時授記。授記後時方得也。然燈行非上。昔行不得菩提也。解者或云三時授記。何其謬歟也。

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

疑曰。前舉然燈明菩提不可取。今舉然燈明菩薩不可得。若爾。本以菩薩得菩提。故曰如來。若無菩薩得菩提。則一向將無如來邪。今明諸法之如。以不異為義。如來之如亦爾。未證之前曰法如。已證之後曰如來。名雖二矣。體猶一焉。諸法之如目法。如來之如目人。法如既實有。則人如不無也。人如不無矣。則如來實有也。

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疑曰。前無菩薩故。可使菩薩不得菩提。今有如來故。則如來自證菩提邪。佛欲斷此執。故標而出之也。

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夫前執菩薩得菩提。彼為不實。今謂如來得菩提。此亦為虛。故言實無有法佛得菩提也。前無菩薩故。言有得者應非實。今有如來故。言有得者應非虛。夫菩提者。以真如為其體。真如者。妙有妙無。非因非果。出心慮之表。絕言像之外。難以覺觀求。難以身心得。而彼謂如來。得之於色心。求之以覺觀。此其非妄。

誰其妄乎。故維摩經曰。菩提者不可以身得。不可以心得。寂滅是菩提。滅諸相故。不觀是菩提。離諸緣故。

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前明如來無所得。或謂如來一向不得菩提。為斷此謗。故言如來所得菩提也。

於是中無實無虛。

疑曰。前言有得者非實。今言有得者非虛。何謂也。今斷此疑。由有相之中無可得。說有得者無實。由無相之中有可得。說有得者無虛。無實。即遣有相之中有謗。無虛。即遣無相之中無謗也。

是故如來說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

夫統諸法者真如。證真如者諸佛。佛既證其本。亦所以統其末也。由此言之。一切法皆是佛法。此更舉其所得示無虛也。

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

真如者。諸法之通體。然其諸法有順真者。有違真者。順真者真所持。違真者真所離。真所持者真處有。真所離者真處無。真處有者是名一切法。亦名佛法。真處無者。是名一切法而非佛法也。言即非一切法。就離相以為言。是名一切法。約即真而成義。此更舉其不得示無實。

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

此更寄喻以示體也。譬如人身。指法身也。隱則稱如來藏。顯則名法身。出二障之表。故言長。周萬像之內。故稱大。

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人身長大。則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

須菩提既悟聖旨。更對妄以明真也。何則。身有二種。一聚身。二依身。聚身以五陰為體。依身以真如為性。五陰則分而有限。真如則圓而無際。分有限者開彼我而為二。圓無際者泯自他而為一。彼我既開稱曰彼我。自他若泯非復自他。言則非大身。則非自他之聚身。是名大身。即真如之依體也。

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

疑曰。證菩提者是自行。度眾生者是化他。昔無菩薩者是無自行矣。今無菩薩者。誰復化他耶。佛欲斷此執。故標而出之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一切法。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

我無故無能度。眾生無故無所度。壽者無故無恒度。此三若寂。即是人空。人既空矣。何有菩薩於其間而欲強度眾生哉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

疑曰。證菩提者但自行。度眾生者但化他。能自他兼利者。其唯清淨佛土耳。若無菩薩者。誰復莊嚴佛土。欲自他兩利乎。佛欲斷此執。故標而出之。

何以故。如來說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上言莊嚴。顯所嚴之土可不取。今言莊嚴。顯能嚴之人不可得。所嚴可不取。即法空也。能嚴不可得。即人空也。人法俱空者。何有菩薩於其間而欲莊嚴佛土乎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執有我者。既非菩薩。通達無我者理。真菩薩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

前約菩薩斷疑。下約如來斷疑。疑曰。前說菩薩不見我為能度。眾生為所度。不見佛土為所淨。我為能淨。若爾。則如來不見諸法耶。為斷此疑。故興五問。明佛有能見之真眼。但了所覩之非實。夫肉眼以人中淨根為體。緣障內色為境。天眼以天中淨根為體。緣障外色為境。慧眼以如理智為體。緣真諦為境。法眼以如量智為體。緣俗諦為境。佛眼以無功用智為體。緣一切法為境。佛在人中生。故有肉眼。常在三昧。故有天眼。得不可思議空智。故有慧眼。隨機說法。故有法眼。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。故有佛眼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等恒河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

已出見體。次顯見用。夫心者。語其性則六七八九之流。言相應則染淨定散之類。條緒繁曠。故以若干總之也。夫色為照心之門。言知心者色亦見也。

何以故。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

前明見而周盡。今明盡而無倒。夫住四念處者。順緣而心實。住五欲塵者。翻境而心虛。實則得其心名。虛則失其心義。諸心非心。顯離四念之境。明非實心也。是名為心。結住五欲之塵。明是倒心也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

前就境以顯倒。此即性以明虛。何者。過去心已滅故不可得。未來心未起故不可得。現在心不住故不可得。無得為得。此其虛妄也。諸心雖妄。佛則體妄而知之。故能知之心非倒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

前約智斷疑。今約福斷疑。疑曰。若前心是倒。此心修福為倒非倒。如其是倒。不應名善。如其非倒。何以依倒而生。佛欲斷此疑。明得福少者是倒。得福多者非倒。故為斯問也。

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

須菩提深悟玄旨。故答以甚多也。

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夫捨寶不殊。運心有異。若捨心離實念。則為生死之因。故是倒。若捨心住乎實智。則為佛慧之本。故非倒。為佛慧本。則畢竟無竭。為生死因。則終歸有盡。佛欲顯此義。故曰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多。此明有實則有漏。有漏則有盡。有盡則為少。以福德無故如來則說多。此明無實則無漏。無漏則無盡。無盡則為多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

前約應身斷疑。今約化身斷疑。福智是應身。相好是化身。疑曰。前說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真如非色。相好是色。如來是色也。不應真如為名。如來非色也。不應有相有好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

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色身見。

須菩提悟化真之有異。故答以不應也。

何以故。如來說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

曉不應意。夫真身體也。化身用也。色即非色。推化以入真。是名色身。從真以流化。體用相依未曾相離。不可見化即謗真體。不得聞真便疑化用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前明八十種好。此明三十二相。疑意不殊。斷何容異。夫法身在出世。猶空中之月。色身在世間。若水中之像。水中之像無體而可見。推其本體即空中之月。世間之色無實而可觀。尋其本實即出世法身。

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

前約化體斷疑。今約化用斷疑。相好是化體。說法是化用。疑曰。如來有色可應有說。如來無色。其誰說乎。佛欲斷此執。明說法不離法界。即如色身不離法身。故言勿謂我有所說也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

所說是無。故而謂有。此其不解也。心執而口言。此其謗佛也。須菩提。說法者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

曉謗意也。說無可說。推俗以入真。是名說法。從體以起用。所謂從最清淨法界。乃至流乎化身。化身流出此經也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

前約化身斷疑。今約法身斷疑。疑色聲是化身。菩提是法身。疑曰。證果下者有上。證果上者無上。前說實無有法得菩提。無上之名因何立耶。須菩提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

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夫諸法本寂。則煩惱性空。煩惱既空。有何可斷。空即是滅。何須別證。此滅即是無上菩提也。故經曰。一切眾生即寂滅相。不復更滅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既其無得而名無上者。由體平等也。體即法界。無量眾生成佛。此亦不增。無量劫中不成佛。此亦不減。不增故不高。不減故不下。既無高下矣。更有何法踰其表而不名無上乎。

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

復由淨平等也。無我無人即清淨義。因時自性清淨。果時無垢清淨。斯淨無等亦無上之稱謂也。

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復由道無等也。道即一切善法。

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善是離惡之名。法是能持之義。無流之善有二功能。一是離障。二是持真。說非善法。就離障而為功。是名善法。約持真而成義。由此言之。餘無等也。因既無等。而果有上者。未之有也。

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。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。百分不及一。百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前約法身果斷疑。今約法身因斷疑。疑曰。菩提之因必善。則正說之體無記。云何以無記之因。得菩提之果也。為斷斯疑。明汝法是無記。而我法自是善。何者。正說即發起善也。本從真實生。未還顯真實。所以一偈法寶。勝無量珍寶也。法寶勝故。持雖少而福多。珍寶劣故。施雖多而福少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

前約法身因斷疑。今約法身業斷疑。法身以一切善法為因。以解脫眾生為業。疑曰。菩提平等無高下者。何得以如來為能度。眾生為所度。能所既異矣。何平等之有哉。佛欲斷此疑。故為斯問。莫謂我道自然成。故為能度。他道由我得。故為所度也。

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

如來不離法界。所以無能度。眾生不離法界。所以無所度。

若有眾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。

有度則有執。聖與凡同也。

須菩提。如來說。有我者。則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

無度則無執。凡與聖異也。

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則非凡夫。

不得聖法名曰凡夫。凡夫者。執我之物耳。凡夫無者。我亦無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

五眼以來依果斷疑。從此以去推因斷疑。疑曰。前說如來不可以相見。應可以相知。譬如火體不可以烟見。然可以烟知。若可以相知。應可以福感。佛欲斷此執。故為斷問。汝以同凡之偽相。觀異化之真體不也。

須菩提言。如是。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須菩提欲引後難之深旨。且依前問而淺答。言可以妄內之麤相。觀真中之妙體也。

佛言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

若以相而比真。則輪王應是佛。若輪王非佛者。則覩相不知真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須菩提既審輪王之非佛。方悟覩相不知真也。

爾時。世尊而說偈言。

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

二乘觀佛約二境成。一見相好。二聞說法。若有相而不能說。不異輪轉聖王。若能說而無有相。不異聲聞弟子。夫證真如者無分別智。取色聲者即分別之心。若以分別之心求真如之體。此既僻

矣。豈見佛乎。若爾。如來不可以相知。即菩提不可以福感。亦已斷矣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。念如來不以具足相。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前斷執因以比果。今斷謗因而無報。疑曰。若福德之因不感菩提之報。是則為善虛其功。斷滅而無果。佛欲斷此執。故言莫作是念也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說斷滅者。則不成發心。成發心者。則不說斷滅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。若復有人。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欲顯不滅義。故格量以喻之。夫有我即有生。無我即無生。若菩薩證無我理。得無生忍者。登初地也。夫地前之福。既資忍以冥空。地上之智。亦導福以成。勝則得無垢果。劣則得有漏報果。無垢者因雖少而不滅。報有漏者行雖多而有盡。

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

前約不滅以明得。今約不受以明捨。即以不受顯不滅。受則終滅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

不受是何義也。

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受福因為貪。取福報為著。不貪因。不著果。此不受之義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如來若去若坐若臥。是不解我所說。

前破執斷以謗因。今破迷常以謗果。何則。來以顯生。去以顯滅。坐臥顯老。疑曰。處世者有生有滅。出纏者無去無來。若福德之因不受世間之報。云何世尊有去來之迹異。坐臥之形殊。同處世者之威儀。為眾生之受用。既四儀遞易。三相更遷。此而名常何其謬也。佛欲斷此執。故曰是不解也。

何以故。如來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夫如來者即真如義。巖然不動。湛然常住。出前際故無生。出後際故無滅。出中際故無老。無生所以無來。無滅所以無去。無老所以無變。既離三相絕四威儀。心慮尚所不緣耳目。其何能接眾生受用。自是化身。執化為常。誰之謬也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眾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

前明相離故。真身無去無來。今顯障盡故。化身不一不異。故為斯問。夫世界作微塵。是微塵從世界出。此喻示何義。示化身從法身生。微塵眾甚多。是微塵遍於虛空。此喻示何義。示化身充於法界。

何以故。

前是破麤為細。下更推有人無。欲顯多非實。故先發問以徵之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。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

夫通論塵體有麤。麤極世界。細極隣虛。成則積隣虛以終世界。壞則破世界以畢隣虛。以微言塵者。顯是隣虛也。以塵言眾者。明不獨住也。夫塵實則非眾。塵眾則非實。實則不可破。假則可令盡塵。塵盡故虛空淨。惑障盡故法界淨。虛空淨故隣虛雖滿而難見。不可言一所住異所住。法界淨故化身雖遍而難知。不可言一所住異所住也。

所以者何。佛說微塵眾。則非微塵眾。是名微塵眾。

此更證塵假也。韓世師說。隣虛是實是常。無有方分。毗婆沙師說。隣虛是實無常。亦無方分。此雖常無常異。而為失不殊。何者。如一時七隣共聚。如其是實一分觸耶。具分觸耶。若一分觸。則中間一隣向外有六方之分。若具分觸。則外邊六隣向內同為一體。有六方之分。則是假而非實。同為一體。復不可積少以成高。用此而推則鄰虛假也。故曰塵眾則非塵眾而名塵眾者。但假施設耳。

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則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夫離能成之塵眾。無所成之界體。微塵既非實。則世界亦假也。

何以故。若世界有實。則是一合相。

實則一合相。不合則非實也。

如來說。一合相。則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

合是觸義。若合是具分觸。則世界量等隣虛。若合是一分觸。則世界終無別體。故一合亦非一合也。而名一合者。亦但施設耳。

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則是不可說。

若言一合。定有定無。或實或聚。此為證智之所知。非言辭之能說也。

但凡夫之人。貪著其事。

無言既聖智之所知。有言則凡情之妄取。

須菩提。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

夫微塵之與世界是相結。人見之與法見是麤重結。前明破相結。此破麤重結。夫人之與法是境。人見法見是心。境以分別性為

體。心以依他性為體。分別是無。依他是虛。無則不斷。虛則可滅。欲顯可滅義。故為斯問。

世尊。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

如來說虛。人執為實。此不解也。

何以故。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

曉不解意。何者。我境若有。約我以起見。此見是我見。我境若是無。約我以起見。則此見非我見。夫境有則心實。境無則心虛。實則不可斷。虛故可滅也。

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

前明滅人見。此明滅法見。知見信解。即其治道也。知是世智。見是真智。信解是定。知在方便。位比而未證。故名知。見在正觀。位證而不比。故名見。定通二位。為世智所依。故名信。為真智所依。故名解。三行若修。兩障斷也。

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相猶想也。夫法與人異。想與見同。法既類我而是無。想亦同見而為妄。真則不可斷。妄故可滅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菩薩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

前明道修則障斷。今明障斷則說益。故論曰。示現世智第一義智及依止三昧。以得遠離彼障。是故重說勝福譬。雖諸佛化身說法。有無量無盡無漏功德。此明法施則無量無盡無漏。故為勝。財施則有量有盡有漏。故為劣也。

云何為人演說。

更問化說相。化佛說法之時。為顯化而說。為不顯化說。顯則聞者識化以生謗。不顯則受者信實以生敬。謗則有損。敬則有益。益則為正。損則為邪。

不取於相。

答明取則顯自相。不取是不顯也。

如如不動。

智如境如。境如智如。故曰如如。如如湛寂。故言不動。夫有動則有取。不動則不取。所以化說之不取。由契如如之不動。此更轉相明也。夫以不動明不取。不取明說正。亦以說正明說益。說益明福大也。

何以故。

疑曰。涅槃是靜。生死是動。佛證涅槃。可言是靜。既行生死。云何不動。

一切有為法。如夢幻泡影。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

答意明行而住者則動。行而不住則不動。為顯此義。故說偈喻。喻應有九。此偈闕三分。別本及論並具之也。此九即喻九種有為。一星喻見。二翳喻相。三燈喻識。四幻喻器。五露喻身。六泡喻受。七夢喻過去。八電喻現在。九雲喻未來。夫星雖夜燭。遇朝光而不現。見雖邪決。逢正智而必盡。此其同也。翳眼之見毛輪。雖似有而非實。見心所鑒之境。亦但相而是空。此其同也。燈光依油炷而住。新新謝滅。識性依我愛而立。亦念念無常。此其同也。幻雖千變。智者審其非實。器雖萬像。觀者了之為無。此其同也。露雖夜泫。遇朝陽而必晞。身雖暫停。逢死魔而必壞。此其同也。風擊水而成泡。觸會境而生受。離風水而無泡。離觸力而無受。此其同也。過去之境。此證智之所知。眠夢所遊。亦念心之所錄。此其同也。電光閃爍。僅似有而即無。現法亦爾。纔得體而便滅。此其同也。雲浮在空。能作生雨之因。種子在識。能為感報之本。以雲約雨。雨在未來而是無。以種約報。報在當生而不現。此其同也。如來得此九觀。故能行生死而不動。不動是法印。動則魔網也。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兩聖對揚。四部蒙益。是故心喜而身躍。信受以流通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卷下(終)

No. 456-B

夫物之顯也。無不關時。是故荆山之璞三獻而後粲然于世矣。唐慧淨法師之註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。在支那而不行焉。於扶桑亦未覩焉。蓋不得時也。近予友義空師獲其真本太煞歡躍。遂加和點彙行而永傳之無窮。以為迷途之慧炬。苦海之慈航。數百年間久隱之至寶。一旦發光揚彩不亦幸。可謂是得時者也。予貴其志。謹為跋云。

享保二歲次(丁酉)初秋日丹陽散人烏有子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